

2021 大專校院機電暨智慧創意實作競賽

競賽簡章

一、競賽宗旨：

財團法人臺中市澄德科技教育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鼓勵大專校院師生運用理論於實務，整合機電與智慧等相關技術運用於產品創新，藉以培養具團隊合作精神之專業人才，特舉辦本競賽活動。

二、辦理單位：

- 1.指導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2.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臺中市澄德科技教育基金會
- 3.協辦單位：逢甲大學

三、競賽主題：

促進產業應用與生活便利等相關之機電與智慧創意實作。

四、競賽組別：

本競賽分為「機電創意實作組」及「智慧創意實作組」兩組，說明如下：

- 1.機電創意實作組：機械電機整合之相關主題，如：機電整合、電動車相關技術、感測應用、機構分析與設計等相關創意實作。
- 2.智慧創意實作組：人工智慧與網路技術之相關主題，如：人工智慧、物聯網、智慧製造、智慧城市等相關創意實作。

五、參賽資格：

大專校院之電機、機械、電子、自動控制、資訊等相關科系學生，可跨校或跨科系組隊參加，每隊學生人數2~5名，指導老師1~2名。惟每名學生僅限報名一支參賽隊伍，指導老師則無指導隊數之限制。

六、活動方式：

- 1.第一階段(初賽)：作品企畫書之競賽審查
- 2.第二階段(決賽)：實體作品之實際演練評審
- 3.入圍決賽之隊伍，原則上由本會補助新台幣壹萬元之實體作品製作材料費，或另製作預算表向本會提出申請，由本會酌予追加核給。
- 4.本會將提供每支入圍決賽隊伍新台幣壹萬元整之老師指導補助費。

七、參賽辦法：

1.報名：

需填寫以下文件，並統一採網站報名，請至本會官網 (<http://www.chengde.org.tw>) 「2021 大專校院機電暨智慧創意實作競賽—初賽報名專區」上傳資料並報名。
(1)參賽同意書可於本會官網「2021 大專校院機電暨智慧創意實作競賽—初賽報名專區」下載（附件一，暫以掃瞄電子檔繳交，決賽當日繳驗正本及學生證影本）。

2. 決賽：

(1) 實體作品展示、解說及動態實際演練，每隊 30 分鐘。

(2) 評分項目及比例：

評分項目	評分比例
作品解說	15%
作品創新性	35%
作品產品化可行性	35%
「作品設計及 製作成果報告書」完整性	15%
合計	100%

十、參賽注意事項：

1. 參賽隊伍所有成員皆需簽署參賽同意書，並遵守本競賽簡章之各項規定及評審結果，違反相關規定者，取消參賽資格，不得異議。

2. 參加本競賽之成員名單經提報後不得變更，且須為全職學生或專任教職人員，若有涉及其他公司權利義務之合約者不得參加。

3. 參加本競賽之學生本會均將發給參賽證明（電子檔），指導老師將發給指導證明（電子檔）。

4. 參賽資料除實體作品外，均不予以退件，請自行備份留存。

5. 參加本競賽者，於決賽當日需繳「參賽同意書」正本（紙本）及參賽學生之學生證影本。

6. 作品規定：

(1) 作品有重複參賽並曾獲獎之事蹟者，請說明本次參賽作品之差異性或優越性。

(2) 決賽作品不得逾越初賽企畫書所揭示構想、架構、功能及原理之合理範疇。

(3) 決賽作品之實體體積或重量均需充份考量人力或無動力載具搬運之可行性。

(4) 因決賽作品以動態演練展示為評分方式，故作品需具明確操作說明、安全注意事項及防護裝置。

7. 填報之資料若查有不實者，本會可隨時取消其競賽資格並追討已發放之競賽獎項、獎金、指導補助費及作品材料補助費用。

8. 參加競賽或作品如經人檢舉或告發為他人代勞或違反本競賽相關規定，有具體事實者，本會可隨時取消其競賽資格並追討已發放之競賽獎項、獎金、指導補助費及作品材料補助費用。

9. 智慧財產權：

(1) 參賽作品之智慧財產權均歸屬於參賽者，但本會及經本會同意之捐贈者基於研究或推廣（宣傳），仍享有相關資料之使用權利，包括相關文件、圖面等技術資料且必要時參賽者應予充分配合。

財團法人臺中市澄德科技教育基金會
2021 大專校院機電暨智慧創意實作競賽

參賽同意書

編號：主辦單位編列

作品名稱						
隊伍名稱						
參賽團隊員額	指導老師 人；學生 人					
隊伍成員（教授 1~2 位，學生最多 5 位）						
姓名	職稱 (註明指導老師或學生)	學校	科系所	年級	連絡電話	E-mail
聯絡代表人：						
本人確已詳閱競賽簡章之各項參賽規定及注意事項，並同意配合遵守之，簽名於下以茲證明。						
全體參賽學生簽章：_____						

指導老師簽章：_____						

備註	1.本參賽同意書除簽章處外，一律以電腦膳打。 2.網路報名時暫以掃瞄電子檔繳交，決賽當日報到則須繳驗本份正本及學生證影本。					